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货运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1622022090834993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对保险货物在保险期间由于外来的有明显盗窃、抢劫、哄抢痕迹并经过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、抢劫、哄抢行为以及全车被他人诈骗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1. 保险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征用、罚没、扣押；
2.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、违法犯罪行为；
3.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原因；
4. 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
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应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如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